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或“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整体情况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公司拟将所有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796,160.97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已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相关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5号）核准，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180,094股，发行价格为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99,999.99元后，实收募集资金298,199,998.3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62,564.3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募集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报告文号为“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89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标段项目	25,500.28	10,000.00
2	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挹翠湖水系治理工程EPC项目	12,885.00	7,500.00
3	上饶市广丰区丰溪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及生态价值实现项目——西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17,733.61	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5,118.89	3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747177271558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7469194	活期存款	88,199,998.35	191.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41033100040057258	活期存款	75,000,000.00	5,795,969.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39050180808215586	活期存款	35,00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298,199,998.35	5,796,160.9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7,956.65 元（其中 2025 年 1-3 季度利息收入净额 3,388.05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利息收入净额 17,956.65 元，当前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 5,778,204.32 元。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796,160.97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 23,506,500.85 元，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7,262,564.3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715,294.83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796,160.97 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作出的合理调整。

四、拟对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796,160.97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工，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来计算，每年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17.39 万元，可以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各项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宇

曹东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